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 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 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判断, 现就《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 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的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沈 飞: _____

楼狄明: _____

融天明: _____

2022年5月20日